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63	214,903
銷貨成本		(26,050)	(213,737)
毛利		2,713	1,166
其他收入	3	128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4,26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4	—
銷售開支		(275)	(240)
行政開支		(9,884)	(6,073)
其他開支		(4,186)	(9,095)
財務成本	4	(877)	(6,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22,416	(20,3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654)	806
期內溢利（虧損）		16,762	(19,5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837	(19,52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4	(19,510)
非控股權益	58	(14)
	<u>16,762</u>	<u>(19,524)</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79	(19,510)
非控股權益	58	(14)
	<u>16,837</u>	<u>(19,52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74</u>	<u>(1.45)</u>
— 攤薄	<u>0.74</u>	<u>(1.45)</u>

附註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1	381,564	3,527	(4,246)	(634)	31,073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	-	-	16,704	16,704	58	16,7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	-	-	16,704	16,779	58	16,837
配售時發行股份	1,620	32,400	-	-	-	-	-	-	34,020	-	34,0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46)	-	-	-	-	-	-	(746)	-	(746)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27)	(27)
期內權益變動	1,620	31,654	-	-	75	-	-	16,704	50,053	31	50,0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991</u>	<u>413,218</u>	<u>3,527</u>	<u>(4,246)</u>	<u>(559)</u>	<u>31,073</u>	<u>485</u>	<u>(315,486)</u>	<u>151,003</u>	<u>(157)</u>	<u>150,84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19,510)	(19,510)	(14)	(19,52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	(19,510)	(19,510)	(14)	(19,5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491</u>	<u>168,514</u>	<u>6,039</u>	<u>(4,246)</u>	<u>(556)</u>	<u>17,313</u>	<u>485</u>	<u>(151,707)</u>	<u>49,333</u>	<u>206</u>	<u>49,539</u>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及
- (i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銷售包裝食品
放債的費用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23,698	211,210
3,692	3,693
1,373	—
28,763	214,903

其他收入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雜項

126	126
—	30
2	16
128	172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債券的實際利息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93	—
38	1,043
246	5,217
877	6,26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050	213,737
折舊	393	396
攤銷無形資產	500	4,886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1,054	829
—其他設備	42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70	2,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314
	<u>26,050</u>	<u>213,737</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720)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934)	806
	<u>(5,654)</u>	<u>80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四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16,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5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58,19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349,144,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6,7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264,959,000股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258,199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2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264,9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原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原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原公開發售」）。由於本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之動蕩，原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於同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新包銷協議（「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新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Pilot Limited（作為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於財務援助起首時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財務援助仍以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財務援助之未償還餘額為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14,9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28,800,000港元。顯著下跌乃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下跌，其於本季度僅貢獻收入2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11,200,000港元。儘管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之整體毛利達到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改善133%。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之貢獻，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營運。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曾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淨收益3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10,4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

本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00,000港元）。在扣除本期間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合共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港元）後，營運開支將為1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路演及建立企業關係等之企業營銷費用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6,300,000港元，減少約85.7%。節省財務費用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贖回高息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16,800,000港元，從去年同期錄得虧損19,500,000港元轉虧為盈。該溢利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分三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ii)包裝食品分部；及(iii)放債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產生總收益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2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本報告期內，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煤炭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額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煤炭貿易總額約256,0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溢利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僅為收支平衡。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受持續疲弱之市況嚴重影響。全球鐵礦石市場持續供過於求對全球鐵礦石價格反彈構成壓力，價格仍維持在45美元至55美元低位。於此市況下，本集團期內仍未恢復其鐵礦石貿易。目前，本集團正審視本集團供應商所在地之鐵礦石行業，以評估未來鐵礦石生產及恢復由本集團鐵礦石供應商供應鐵礦石之可能性。本集團亦盡最大努力尋找以較低成本供應鐵礦石之其他來源，從而在可行情況下恢復鐵礦石貿易。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200,000港元）。過去，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曾簽訂主貿易協議。該主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儘管主貿易協議屆滿，本集團仍持續以逐宗貿易方式開展棕櫚原油貿易業務，因而導致貿易量下跌。儘管如此，貿易量減少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整體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包裝食品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包裝食品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錄得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亦為3,7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港元）。

放債分部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開展，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開始營運，主要向不同客戶提供抵押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報告期內，其產生收入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並開始貢獻溢利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業務及業務活動

(a) **汽車分銷業務**

汽車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並正等待汽車製造商推出新款跑車。推出新款跑車之時間表較預期落後，因此預計短期內未能產生即時收入。

(b) **餐廳經營**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由一間聯營公司開展，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新樓宇。於本報告日期，該餐廳之裝修工程已大致完成，並計劃於本報告日期進行試行營業。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餐廳將於短期內開始營業。

(c) 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新業務活動於期內對業績有正面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與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共同物色優質投資。本集團認為，進行若干新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台，近來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51%股權之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一個里程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深入估值。

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及利息3,300,000港元，(i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600,000港元，(iii)關聯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6,600,000港元，以及(v)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原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9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ii)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與原包銷商訂立原包銷協議，據此，原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原發售股份。由於本地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之動蕩，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有關建議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原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原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原公開發售」）。由於本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之動蕩，原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於同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新包銷協議（「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新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Pilot Limited（作為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預期於來年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為應對這一情形，本集團一直努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董事將繼續利用彼等之業務聯繫開拓新的機遇。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實際收購網上分銷平台（即樂淘）51%股本權益即為該等新機遇之一。建議收購樂淘（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踏腳石。

與此同時，建議新公開發售於本報告日期正在進行當中，倘成功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或增長機遇，最終整體上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董事：					
黃家華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劉允培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000,000
羅頌霖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鄭旭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梁家鈿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37	1,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u>41,0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5,000,000
					<u>21,000,000</u>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4,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4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	36,9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150,168,000
					275,068,000
					337,068,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購股 權數目	佔股份權益 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65%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15,000,000	25,992,000 1.13%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0.22%
羅頌霖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9%
鄭旭立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17%
周志輝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梁家鈿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208,000	7.62%
李有蓮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208,000	7.79%
Wealthy Reflex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5.65%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5.65%
吳瑞標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0	7.69%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之股份與李有蓮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91,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有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3. Wealthy Reflex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4.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Wealthy Reflex Limited的投資顧問。
5. 吳瑞標先生（「吳先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而其百分比相當於經新公开发售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鄭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